

大冶市财政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大冶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主体为大冶市财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局设有 14 个内部机构（办公室（政工股）、预算股、国库股、预算绩效管理股、经济建设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社会保障股、农业农村股、企业金融股、综合会计股、改革发展股、国企党建股、财务产权管理股），10 个二级单位（大冶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大冶市政府投资管理办公室、大冶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大冶市非税收入稽查局、大冶市农村财政管理局、大冶市国库集中收付局、大冶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大冶市政府项目建设评审中心、大冶市财政监督检查局、大冶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服务中心），具体执法工作由综合会计股、非税收入管理局、非税收入稽查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财政监督检查局承担。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本部门 2023 年度，共有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人员 6 人，行政执法人员均在岗。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大冶市财政局	0	0	0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大冶市财政局	16	10	10	0	6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大 冶 市 财 政 局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3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6 宗，予以许可 10 宗，均为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许可；不予许可 0 宗，撤销许可 6 宗。

三、2023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的数量及分类办理结果。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